

DANGDAI LIANGSHAN
YIZU XUEYUANJIAZHI
CHUANTONG XIGUANFA YANJIU



当代凉山彝族血缘家支、 传统习惯法研究

蔡富莲 米伍作 著

民族出版社

西南民族大学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项目
西南民族大学彝族文化研发创新团队建设计划资助项目



当代凉山彝族血缘家支、 传统习惯法研究

蔡富莲 米伍作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凉山彝族血缘家支、传统习惯法研究 / 蔡富莲, 米伍作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4.11

ISBN 978-7-105-13526-4

I. ①当… II. ①蔡… ②米… III. ①彝族—氏族谱系—研究—凉山彝族自治州 ②彝族—习惯法—研究—凉山彝族自治州
IV. ①K820.9 ②D927.712.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68554号

当代凉山彝族血缘家支、传统习惯法研究

策划编辑	虞 农
责任编辑	冯 敏
封面设计	孟 龙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14号
邮 编	100013
网 址	http://www.e56.com.cn
印 刷	北京彩云龙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4年11月第1版 2014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字 数	370千字
印 张	13.625
定 价	42.00元
书 号	ISBN 978-7-105-13526-4/K · 2393(汉1339)

该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辑室电话: 010-64271909 发行部电话: 010-64224782

内容摘要

凉山彝族血缘家支是彝族传统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兼有政治、经济、军事等于一体的综合功能。凉山彝族传统习惯法是彝族群众千百年来在生产、生活实践中逐渐形成、代代传承和信守的社会规范，它依靠血缘家支组织、血缘家支头人、民间纠纷调解员“德古”等社会组织和社会权威来维护彝族地区的社会秩序，促进彝区的社会发展。

在凉山彝族地区，血缘家支组织与传统习惯法始终紧密相连，血缘家支的维护与巩固必须依赖传统习惯法，而传统习惯法的执行与监督又必须依靠血缘家支，传统习惯法一旦离开了血缘家支就如同空中楼阁，因此，二者相互依存，缺一不可。

与汉族地区乡土社会的“差序格局”有别，凉山彝族社会的人际关系是“群体格局”，即无论离自我中心有多远，只要是同一祖先繁衍的一脉相承的子孙都是“此威”，即血亲关系，血缘关系是家支的核心，血缘家支群体内部人人平等，个体依附于群体，群体利益高于一切，个人与群体荣辱共存，因此，每个人享有的权利与义务永远一致。

凉山彝族血缘家支与传统习惯法盛行于民主改革前的凉山彝族社会，民主改革后，由于生产方式的变更和国家政权的强势干预，

血缘家支和传统习惯法失去其生存的政治、经济基础，逐渐从人们的生活中淡出。但是，自从彝族地区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血缘家支和传统习惯法又得以复苏，并在彝区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凉山彝族地区，特别是彝族腹心地美姑县、布拖县、昭觉县，虽然自民主改革以来，当地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透过民间纠纷的主体、原因、调解方式、赔偿内容及围绕赔偿所展现出来的各种社会关系，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彝族民间的社会结构、社会关系、社会逻辑等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彝区的社会关系犹如一枚严实的蛋，即以血缘关系结成的血缘家支组织是蛋的核心——蛋黄，外围将其包裹的则是与之联姻的各个姻亲血缘家支组织。血缘家支与姻亲家支之间，既相互依存又时常发生矛盾纠纷，血亲与姻亲、亲家与冤家构成了凉山彝族地区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格局。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目前仍占凉山彝区矛盾纠纷的65%以上。

农村经济体制的变化，使分散的单个家庭为主的小农经济社会成为凉山彝族血缘家支和习惯法依存的社会基础。与此同时，由于国家权力对基层的干预力量减弱，导致彝族地区社会生活的某些领域出现“失范”现象。血缘家支势力过度膨胀、传统习惯法滥用、社会控制弱化等，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彝区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当然，我们也要充分肯定当代凉山彝族血缘家支组织在彝区社会发挥的积极作用，其中，最突出的是经济功能。传统习惯法的调解方式为彝族群众所喜闻乐见，因而成为彝区调解纠纷的主要依据，在彝区社会同样也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各县人民法院开展的“多元化调解”正是借助血缘家支和传统习惯法的积极因素，为彝族地区社会稳定服务，这就有力地说明了在治理过程中，血缘家支和传统习惯法是可以“借力”的。

要彻底消除血缘家支和传统习惯法赖以依存的社会基础，就必

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大力发展经合组织，实现有组织的产业和有组织的农村社会，把单个群众从对血缘家支的绝对依赖转到对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信赖上来。加强彝族地区法治建设，通过对彝族民间纠纷调解员“德古”进行国家法律知识培训，吸收他们为“特邀人民陪审员”参与法院审判工作，开展多元化调解，使“德古”在民间纠纷调解中越来越靠近国家法，最终主要运用国家法，实现彝族社区的法治化管理。当前，还必须加强政法部门干部的彝语、彝文和彝族传统习惯法知识的培训工作。通过立法的形式，将传统习惯法中优秀的内容吸纳到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同时，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基础教育建设，加大国家法的宣传力度。

序

史金波

前年，西南民族大学的蔡富莲教授谈到她正在做一项关于凉山彝族血缘家支、传统习惯法方面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我觉得这既涉及凉山彝族传统文化的根脉，又结合当地社会的现实，是一项关系到当前凉山社会发展的重要课题。今年，富莲教授告诉我，她主持的这个项目已经顺利结项，并准备修订后出版，希望我为此书写序。这大概是因为她知道我曾经多次到过凉山，与凉山及凉山彝族结下了深深的情谊。

提起凉山，总会牵动我的心弦，那是我的第二故乡。除我的家乡外，凉山的村寨是我居住最久的乡间。富莲教授他们的调查报告，使我忆起半个多世纪前在凉山工作、生活的清晰画面。

第一次到凉山是 1961 年。我们中央民族学院彝语班的 20 多名学生在老师的带领下，千里迢迢来到陌生的凉山做彝语实习调查。从一马平川的华北平原突然来到莽莽群山的凉山，我心中的那份新奇、惊异、震撼，难以言表。我们实习调查的地点是凉山州喜德县米市区，在半年时间里与彝族群众朝夕相处地生活在一起。在似乎与世隔绝的大山之中，人们居住在木板瓦土屋，天天爬山劳动，顿

顿吃洋芋，人人打赤脚。那里不仅与北京这样的大城市有天壤之别，就是和我家乡河北省农村相比，也不可同日而语。

我们和当地彝族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用学到的彝语和彝族老乡们交谈，深切感到他们的勤劳、淳朴、善良，得到了他们亲切的帮助和关照，与他们水乳交融，结下了不解之缘。我们在那里也亲身感受到当地自然条件的恶劣，工作生活的艰辛，经历了前所未有的磨炼，受到一次难以忘怀的人生洗礼。

我们在村寨中每天和群众一起干活，收洋芋，收圆根（一种类似萝卜的蔬菜），到原始森林中砍柴，背着一箩筐洋芋跋山涉水去交公粮。有一次和老乡们交公粮时，我向一位老爹边走边学“尔比”（谚语），老爹只顾和我说话，不小心摔了一跤，箩筐里的洋芋撒得满坡乱滚。我住在最高山上额尼尔古乡一个村寨的兄弟俩家中，晚上我在家与“吴吴”（哥哥）和“依依”（弟弟）像一家人一样在火塘旁说这样，说那样；听他们讲故事，背诵家谱；把衣服脱掉捉虱子……后来想起这些情景仍历历在目，恍如昨日。

1993年，我又来到魂牵梦绕的凉山。这次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与凉山州民族研究所合作进行彝族社会调查。原来早在20世纪50年代就开展过少数民族社会历史大调查，对四川凉山地区很多县的村寨都进行过调查。当时凉山地区尚未进行民主改革，作为中国唯一保存着较为典型的奴隶制社会地区，这里颇受社会和学术界重视。30多年后，到了改革开放后的新时期，凉山地区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社会状况如何，存在什么问题，怎样解决，这是我们调查的主要目的。

我们的调查组是北京与凉山合作，汉族和彝族混搭。现任凉山州民族研究所所长马尔子研究员等人参加了那次调查。当时我既是这次调查的负责人，也是汉族中唯一一个学过彝语的人。我们的调查点都是以往的老调查点。1961年我曾经给喜德县人代会的分组会做过翻译，30多年没有使用彝语，已经感到生疏。当我用彝语

和彝族群众交谈时，他们感到十分亲切，迅速拉近了我们之间的距离，像一家人一样亲近。

凉山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西昌附近山上早年航播的松树，已经长成郁郁葱葱的大面积森林；县城里建起了楼房，兴办起多种类型的工厂；田地里的庄稼不再是稀稀疏疏，而是茂密茁壮；人们穿着整洁，不再愁吃愁喝；小学教育已基本普及，文盲率大大下降……凉山社会经过了跨越式发展，已经快速融入到中国现代化社会建设行列。当然在社会进步当中，也有新的问题产生。比如人口增长过快问题，家支干政问题，特别是严重的吸毒、贩毒问题，给凉山的社会发展带来了很大的干扰。1994年、1995年我们再次到凉山做补充调查。在我们的调查报告《中国少数民族现状与发展调查研究丛书·昭觉县彝族卷》（民族出版社，1999年）中，我专门写了《凉山彝族地区人口问题》《积极、稳妥地处理彝族家支问题》和《凉山地区吸毒贩毒问题》三个专题报告，前两个报告在1996年的《凉山民族研究》中先期发表。作为对凉山彝族有着深厚感情的人，我深为凉山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感到由衷的高兴，也想为凉山的建设和发展添砖加瓦、出力献策，同时也为阻碍凉山社会发展的问題，感到牵肠挂肚，忧心忡忡。

蔡富莲与米伍作教授所撰写的《当代凉山彝族血缘家支、传统习惯法研究》里提到的问题，也正是我所关注的问题。

这份调研报告有30多万字，在导论中概括地介绍了凉山彝族地区情况和凉山彝族血缘家支和传统习惯法的关系以及血缘家支组织和传统习惯法使用现状、凉山各县人民法院开展的多元化调解现状，以下分章详细论证和研究了凉山彝族血缘家支、凉山彝族传统习惯法、当代凉山彝区开展的多元化调解，对血缘家支仍有基层组织的某些职能和传统习惯法还发挥着主要法律作用的原因，进行了深入剖析并提出对策建议，最后录入了50多例凉山彝族传统习惯法案例和相关调查、统计资料。

调研报告的作者所选取的凉山彝族家支和习惯法课题是过去很多专家都关注过的老课题。据我所知，至少在民国时期就已有专家进行调查研究，新中国成立后，调研成果层出不穷。而作者仍然选取这样的课题作为调研的对象，是他们赋予老课题以新的内涵，使之具有当前的时代特点，有浓厚的生活气息，表现出作者强烈的使命感和注重解决社会发展问题的责任感。与过去相近命题的研究相比，这份调研报告有很多新的亮点。

首先是对常用的重要概念进行界定。比如过去多将凉山彝族的“tshɿ viɿ”（此威）译为“家支”，作者认为译为“血缘家支”较为适合，并进一步指出，彝族的“此威”与汉文理解的“血缘家支”在含义和用法上还不能完全等同。又如对彝族等级中的“noɿ”（诺），过去都译为“黑彝”，作者从语义上分析了这样翻译的不妥，进而指出其“窥视”“观察”“监督”的本意。再如对“tɕeɿ veɿ”（习惯法）一词，作者对两个音节的含义做了追根溯源的考察，认为其意义对应凉山彝族的“法规”。这类从原始语义上探寻重要概念的例子书中还有很多。当然，对这些词语意义的界定还可以讨论，但他们的深入分析把读者引向了更深的学术层面，使这些带有根本性的概念更贴近和回归本源，更有利于理解其真实的含义。而这些对认识凉山彝族的社会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做到这一点，两位作者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他们都是出生于凉山本土、与当地社会有天然联系的彝族专家。他们能体察到词语中的深意，区别细微的差异，这是不谙这些词语奥秘的人难以体味的。我以为，在民族调查研究中，少数民族出身的专家是不可或缺的。我还主张，研究民族问题最好是本土的少数民族和其他民族的专家共同合作，各展所长，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我国的少数民族中，有的有成文法，也有不少少数民族没有成文法，只有相沿使用的习惯法。少数民族的习惯法植根于社会之内，长久地存储于人们的脑海之中，值得认真对待和研究。

1990年我在《要重视和加强少数民族法制史研究》（《思想战线》1990年5期）一文中提到，研究少数民族习惯法，“不仅是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的一个重要课题，也可以为探讨中国法律的形成和发展提供形象的资料，它还可以加深我们对当代少数民族法律习惯、心理、传统影响等方面的认识，这对于在我国贯彻、执行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法律，在民族自治地区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根据各民族的实际正确制定相应的法规、条例也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调查报告的作者对凉山彝族习惯法的深入研究，使我们对凉山彝族习惯法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同时也看到这种调查研究对当前社会发展有多么重要。我想有关政府、司法等部门可以从这份报告中得到有益的启示。

我高兴地看到调查报告中披露出在凉山彝族聚居县已经实行的多元化调解措施，聘用一些德高望重、能调解纠纷的“德古”做特邀人民陪审员，有效地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记得20世纪90年代我们在凉山调查时就关注过这样的问题，我曾多次和马尔子等专家研讨。在我写调查报告《重视彝族家支问题——吸收德古参政议政》时，了解到各大小家支中不乏德高望重、办事公道的代表人物（指德古），但在县政协委员中除个别老的彝族上层代表外，委员基本由各部门干部充任，因此建议“应适时调整、扩大统战对象，依行政区划选择各家支中的代表人物作为统战对象，按程序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及群众团体，使他们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法治的轨道中进行活动，在群众中发挥影响”。通过富莲教授他们的调查报告，我们知道凉山彝族聚居各县先后组织“德古”培训，调动了“德古”的积极性，发挥理性协商作用，将“德古”的调解行为纳入法治的轨道，这有利于社会稳定发展。我想应该使法律成为处理人们之间纠纷和冲突的根本性规范。

调查报告既实事求是地正视历史，又能勇敢地面对现实。凉山半个多世纪以来，从民主改革前的奴隶制社会形态，经过民主改革

一下子进入到合作化阶段，又经历“文化大革命”时期，后来才到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期间有跨越式的前进，有前进中的迷茫，有“左”的路线干扰，有社会迅速的发展，也有发展中的反复和阵痛。这些在作者的调查报告中都没有回避，而是在很多方面有生动的体现。对于现实存在的无论是血缘家支问题还是习惯法问题，既指出其存在的根源和当前在社会中的作用，也正确地披露其局限性，对有些干政、违法等消极、负面的影响，作者总能把持鲜明的立场，站在人民群众一边，站在社会进步的方面，给予正确的剖析。正因为作者立足于社会发展的前沿，才能在调查中向被调查的“德古”提出直面现实而不乏尖锐的问题：“在死亡纠纷案件中，赔偿人命金时，诺与曲诺的人命金是一样的吗？”调查报告又率直地揭示了他们问卷的统计结果：多数“德古”选择“不一样”。凉山民主改革半个多世纪后，这里的民间“执法者”还保留着这样严重的等级观念，这不能不令人深思：民主和法治建设任重道远。

我很欣赏调查报告附录了大量活生生的案例。这些来自基层的一桩桩实例，向我们展开了一幅幅社会生活画卷，真实地反映着凉山彝族历史中或现实中的方方面面，既有正义、伦理、亲情、欢乐，也有痛苦、悲哀、纠结，甚至是悲剧或暴力。通过一些案例、资料和分析，我们还看到了前景和希望。凉山各地区的主要案件都在法律的轨道上运行，人们的法律意识逐步增强，“德古”调解纠纷越来越靠近法律，还出现了女性特邀陪审员……这些可喜的新气象令人鼓舞，我们似乎听到了凉山法治进步的脚步声。

本调查报告的作者蔡富莲、米伍作教授，此前与我合作过的马尔子研究员等，他们似乎有两种身份：一是专家身份，他们以唯物的立场，科学的原则，客观的角度，深入地调查、理性地分析纷繁复杂的凉山社会；二是主人身份，他们热爱凉山，与凉山人民根脉相通，血肉相连，对凉山的发展有先天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对凉山的进步满怀期待和激情。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发展需要这样的学者参

与，他们辛勤工作的成果不仅是有价值的学术著作，也是有分量的、可资参考和利用的社会财富。希望有更多的这样接地气的调查报告。

2013 年 11 月 4 日

目 录

导 论 / 1

第一章 凉山彝族血缘家支 / 10

第一节 凉山彝族血缘家支的含义 / 10

第二节 凉山彝族血缘家支的发展和演变 / 13

第三节 凉山彝族血缘家支的组织结构 / 17

第四节 凉山彝族血缘家支的功能 / 29

第五节 凉山彝族的继嗣制度 / 39

第六节 凉山彝族血缘家支的变迁 / 42

第七节 当代凉山彝族血缘家支对彝族地区社会治安的消极影响 / 84

第二章 凉山彝族传统习惯法 / 105

第一节 凉山彝族传统习惯法的含义 / 105

第二节 民主改革前的凉山彝族社会制度 / 109

第三节 凉山彝族传统习惯法的内容 / 118

第四节 凉山彝族传统习惯法的特点 / 171

第五节 凉山彝族传统习惯法的变迁 / 178

第三章 当代凉山彝族地区开展的多元化调解 / 211

第一节 当代凉山彝族地区开展多元化调解的基础 / 211

第二节 凉山彝族聚居县开展的多元化调解 / 237

第四章 当代凉山彝族地区法治现状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 / 274

第一节 原因分析 / 274

第二节 对策建议 / 285

附 录 / 312

附录一 凉山彝族传统习惯法案例选 / 312

附录二 凉山彝族传统习惯法专用术语释义 / 378

附录三 凉山州部分县政法干警情况调查表 / 398

附录四 凉山州部分乡镇干部情况调查表 / 405

参考文献 / 411

后 记 / 416

导 论

一、凉山彝族地区概况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是全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区,2010年,全州常住人口4532809人,其中彝族人口2226755人,占49.13%。^①凉山彝族地区按其与周围的相对地理位置划分,可分为腹心地区和边缘地区,腹心地区主要是指民主改革前诺血缘家支势力统治地区。以美姑县、布拖县、昭觉县为中心,同时辐射到越西、喜德、雷波、冕宁、金阳、盐源、普格、甘洛等县的彝族聚居的高寒山区。边缘地区主要是指多民族杂居区和土司统治地区。^②

就当前来讲,边缘地区因接触外民族文化时间早,善于吸收其他民族文化,普遍重视文化教育,积极主动让子女接受汉文化教育,

① 参见《凉山州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期),<http://www.lsrh.cn/html/2011-05/24/content19768.htm>。

② 文中“腹心地区”特指美姑县、布拖县、昭觉县,“彝族聚居区”包括的范围除了腹心地区外,还包括多民族杂居区彝族聚居的村寨。

腹心地区原来也是土司管辖的地区,如美姑有利利土司、沙马土司、阿卓土司、海来土司,布拖有阿都土司,先后统治过昭觉的土司有沙马土司、利利土司、岭土司、都土司。从明末清初到清朝末年,土司势力日渐衰落,诺势力逐渐强盛起来,土司被诺赶走,土司管辖的地区被诺各血缘家支分割占领。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等都比腹心地区发达，本民族传统观念相对淡化。腹心地区一般都属高寒山区，气候恶劣、交通困难、信息闭塞、物产匮乏，与其他民族文化几乎没有交流，长期保持本民族单一的文化模式，至今，本民族传统文化在社会生活中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经济建设、文化教育等仍然远远落后于边缘地区。^①改革开放后，国家对基层机构进行了一系列大调整、大改革，使得基层政权组织对广大农民的监管力度大大减弱。村民委员会、乡政府、县一级政法部门，对彝区发生的各种纠纷案件，干预和参与调解得较少，基本由纠纷双方当事人的血缘家支组织，邀请民间纠纷调解员德古，按照传统习惯法进行调解，国家法律难以渗透到彝民生活中。^②人们普遍重视血缘家支组织，讲究等级身份，血缘家支组织干政干法、弱肉强食、聚众闹事等事件时有发生，社会治安相对于多民族杂居地区要复杂得多。

二、凉山彝族血缘家支、传统习惯法及二者之间的关系

血缘家支彝语称“此威”，它是凉山彝族传统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在凉山彝族社会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民主改革以前，凉山彝区在政治上由于没有一个统一的政权组织，因而血缘家支发挥着政权组织的作用。彝族常常用谚语“猴子生存靠树林，蛤蟆生

^① 自从20世纪90年代初毒品进入腹心地区以来，当地治安每况愈下，许多有能力、有门路的教师纷纷调离本县，目前，县、乡一级干部和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人，都将子女送到西昌、乐山、峨眉、眉山、简阳、仁寿、德阳、绵阳等汉族地区上学。近年来，在公招考试中，每年考上政法系统干部和乡、镇公务员的教师高达7%，严重的生源流失和师资流失，导致腹心地区的教育处于恶性循环状态。为了改变目前的教育状况，美姑县政府决定实行异地办学，已于2013年9月，将美姑中学高中部搬迁到州府西昌，教师们享受美姑县福利待遇。

^② 目前，不仅农村的彝族老百姓发生纠纷常通过民间纠纷调解员德古调解，乡、县一级的彝族干部或其他民族与彝族发生纠纷，也多由德古调解。